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其中关联董事叶茂菁、王学进回避相关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叶茂菁、王学进回避此项表决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-022。

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-023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控股子公司投资改建“康复医院”项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相关内容详见公

司公告临 2021-024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-025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-027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7 日